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效力自动终止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自本保险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后告知或提出的索赔请求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